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 年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 年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2022 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217,848,110.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2,113,423.20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2023 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119,704,830.2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836,322.92
加：2024 年利息收入	11,497,025.55
减：2024 年手续费支出	1,079.00
2024 年投入募投项目	216,549,111.49
2024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01.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851,256.67
加：2025 年 1-6 月利息收入	2,086,358.24
减：2025 年 1-6 月手续费支出	632.00
2025 年 1-6 月投入募投项目	43,977,714.7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3,959,268.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 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 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107,790,449.77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166,168,818.44	
合 计		273,959,268.21	

截至2025 年6月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2,281,828.85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990,349,927.54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261,901.31 元，支付发行费用 11,670,000.00 元。

截至2025 年6月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3,959,268.2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元的差异为 1,268,040,731.79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990,349,927.54 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261,901.31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承销费）为 3,67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76,248,214.46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7,117.40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 141,931,901.31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2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0	38,337.48	0	100.00	1.1 期 2021 年 12 月竣工；1.2 期 2022 年 9 月竣工	37.43	否	项目收到政府补贴 72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是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0	22,091.18	0	100.00	1.1 期 2023 年 8 月竣工，1.2 期 2028 年 9 月竣工	-134.44	否	是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5 月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61,769,313.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5 月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资相比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节约 9,530 万元，以及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7,2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1）），其中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所致。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资金 141,931,901.31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 3：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